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同时为持续维护与各银行间已建立起来的良好互惠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为准，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担保、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申请书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之日止。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16 日